

(国家) 建筑材料 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认证评价中心

材情认字[2020]017号

关于发布《新型环保轻质建材认证实施规则》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，以及国家认监委《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我中心经广泛征求有关企业及相关方的需求与意见，制定《新型环保轻质建材认证实施规则》（VBM-BMC-07:2020），报国家认监委审核通过，项目认证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认证受理时间

我中心即日起正式受理“新型环保轻质建材认证”委托申请，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。

二、认证产品范围

加气混凝土、泡沫混凝土、轻集（骨）料混凝土、轻集（骨）料、轻质混凝土等。

主要包括产品：加气混凝土砖和砌块、加气混凝土墙板、泡沫混凝土砖和砌块、轻集料混凝土砌块和墙板、泡沫混凝土墙板及屋面板、泡沫混凝土复合制品、填筑用泡沫混凝土、轻质混凝土及其制品、人造轻集料、天然轻集料、工业废渣轻集料等。

三、认证实施依据

1. VBM-BMC-07《新型环保轻质建材认证实施规则》；

2. GB 11968-2006《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》；
3. GB/T 17431.1-2010《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1部分 轻集料》；
4. GB/T 17431.2-2010《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2部分 轻集料试验方法》；
5. GB/T 29062-2012《蒸压泡沫混凝土砖和砌块》；
6. JC/T 209-2012《膨胀珍珠岩》；
7. JC/T 1042-2007《膨胀玻化微珠》；
8. JC/T 2214-2014《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》；
9. JC/T 2475-2018《泡沫混凝土墙板屋面板》；
10. JG/T 266-2011《泡沫混凝土》；
11. JG/T 504-2016《陶粒加气混凝土砌块》。

四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基本资料

- 1、认证申请书；
- 2、认证委托人/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（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）；
- 3、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不同时，提供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；
- 4、企业质量控制资料：覆盖所申请产品并符合相应认证规则要求的文件，如质量/环境手册和程序文件清单等；
- 5、产品资料：产品简介、产品图片及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、规范；
- 6、有效的产品型式（抽样）检验报告等。

附件：认证申请书
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

认证评价中心

2020年6月18日